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3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，如有疑義，建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，承辦人：李津伶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，電子郵件：lee88@ap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電 郵 公 文 交 換 識 記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